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本公司自产的铅锌冶炼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铅锌选矿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公司生产经营科研开发等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口（按 [1999] 外贸证审函字第 2330 号文经营）。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及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生产、制造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的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饮食、旅游（由下属机构经营）；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

修订为：

第十四条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内外期货业务；饮食、旅游（由下属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3月30日